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> 信息公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申领“2023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项目”的补充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3年10月07日 来源：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浏览次数：273 T浏览字号：大 中 小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龙科规〔2022〕2号）及《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发展实施细则》（深龙科规〔2022〕3号）相关规定及具体工作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充申领企业为2020年获得国高证书但近2年未获得扶持的龙岗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符合要求的企业请点击<https://www.wjx.top/vm/tFQyKfW.aspx>链接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。经审核通过后再予以公示。

二、补充申领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至10月13日，申领时间截止后提交的信息不再审理。

三、迁入龙岗区的企业，申领时须满足在龙岗区注册满一年的条件。

四、申领企业统计地须在龙岗区，且按照统计法规的要求如实填报统计报表。请未填报统计基本信息的企业，在申报前到所属街道经服办填报统计信息。

五、如在申领过程中遇到任何疑问，请咨询0755-28930852，谢小姐；0755-28947982，马小姐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

2023年10月7日

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打印页面】](#)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